

青福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联动监督、办案	青山区纪委监委	<p>青山区纪委监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健全“室组”、“室组地”联动监督和联合办案机制，推动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形成力量联合、监督联动、案件联动的高效协同工作格局。 根据案件成立镇办案片区，明确片区组长、副组长。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联动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作片区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监督检查事项，并报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意、报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协助片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撰写监督检查报告，上报片区组长。 <p>联合办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作片区组长、副组长确定联合办案事项，并报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意、报案件监督管理室备案。 协助片区开展案件查办工作，按照办案程序按时办结相关案件。
2	社区工作者招聘	青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p>青山区委社会工作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招聘方案、报名简章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对镇上报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制作考生准考证。 组织开展笔试、面试工作。 公布笔试、面试成绩以及最终录取上岗名单和进入后备库人员名单。 <p>履职保障：提供工作指导和组织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招聘公告及宣传动员工作。 开展报名人员资格初审，做好报名人员信息统计表及报名材料上报工作。
3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及“五失”青少年开展金秋助学工作	青山区关工委	<p>青山区关工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调查摸底的通知发给街镇，并要求街镇认真全面开展摸底工作。 接收街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大学生及“五失”青少年名单。 联合街镇实地入户走访困难大学生及“五失”青少年，召开区关工委委员会研究。 研究通过后，将确定帮扶对象需要准备的材料发给街镇进行收集。 回收街镇确定困难大学生的材料。 发放助学金。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区关工委通知下发社区（村），并通知社区（村）通过走访入户等形式认真全面摸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五失”青少年。 镇回收社区（村）摸底表，并经党委上会研究，确定最终的经济困难大学生及“五失”青少年名单，并上报区关工委。 与区关工委到各社区（村）实地入户走访，了解情况。 收集经济困难大学生及“五失”青少年的相关材料，并上报区关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				
4	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首次登记工作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街镇报送的资料或请示。 2.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请示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材料审核。 3.下发土地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村集体对拟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的土地进行公示。 2.向区政府请示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 3.对接村集体出具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结果公告。 4.将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办理的批复、公告、权籍调查表等材料报送至青山自然资源局分局。
5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拟修筑设施的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包头分局青山区管理站	<p>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青山区管理站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街镇上报的申请材料。 2.对提出修筑设施的地点进行实地调查。 3.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进行审核。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青山区管理站提交申报材料。 2.根据青山区管理站审核意见修改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通知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工作。 2.对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核实地块信息并建立数据库，并负责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发放、补发、变更登记。 3.向村民普及土地承包法律政策，提升依法承包意识。 4.查处违法调整或收回承包地、强迫流转等行为，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根据区农牧局下发的通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指导、档案管理、系统录入等工作。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执行监督工作。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负责镇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 2.负责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登记管理工作。上传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到系统备案，统一制作、发放包括式样、内容一致的证书，完成成员信息维护、到期换证、章程备案等日常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接受区农牧局的工作监督和指导，组织各村完成集体资产管理、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备案信息收集等工作。 2.与区农牧局及时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成员变更信息收集、到期换证提醒、章程收集等工作。
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按照换届领导小组工作分工，开展工作部署。 2.组织第三方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公布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移交镇政府督促整改。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组织各村按审计要求提供资料。 2.督促各村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民生服务				
9	开展高考报名表居住确认工作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教育局职责： 负责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根据区教育局资格审核的通知，完成高中生《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预报名表》、《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区外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户籍从区外迁入我区考生家长具备条件审核表》的签字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发放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民政局职责： 1.指定第三方评估认定机构对街镇上报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2.将能力评估结果反馈给街镇。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资金支持	1.摸排镇域内年满60周岁、享受城乡低保且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上报区民政局。 3.根据民政局反馈的评估认定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到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补贴范围内。 4.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资金。
11	低保业务的新增、动态调整及低保金的追缴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民政局职责： 1.对街镇提交的救助资金发放系统信息核定人数和金额，反馈街镇。并提交财政局，由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救助金。 2.对拒不配合的进行起诉追缴。 履职保障： 1.发放协理员补助资金。 2.提供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1.负责申请、受理、调查、录入和核查相关人员信息并提交区民政局。 2.审核审批救助者身份，在社区（村）进行公示。 3.对低保审核通过的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对审核不通过的发放书面告知书)，在社区（村）进行二次公示。 4.公示完成后，录入清册到财政一卡通系统。 5.负责对在享低保户的动态监测，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停保，并对多领取的救助金开展追缴工作。 6.通过入户走访、沟通协调、讲解政策等各种追缴手段，告知被救助家庭成员主动退还多领取的救助金，对拒不退还的上报区民政局起诉追缴。 7.完成对低保对象的监管、认证、签到等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8.开展本社区（村）自查、各村互查及镇互查。 9.负责做好镇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社区（村）“两委”成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的单独登记备案管理，各镇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社区（村）强化主动发现。
12	办理“救急难”和临时救助业务	青山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职责： 1.根据街道、镇人民政府反馈的人员信息对救助金额为低保金5倍以上2万元以下的临时救助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对救助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材料启动困难群众救助协调机制，配合镇提请分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 3.为救助金额为低保金5倍以上的临时救助人员通过下拨所属镇发放临时救助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落实资金保障。	对因自然灾害类意外事件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确保灾后做好生产恢复工作或启动“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工作：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且救助金额为低保5倍以下的，镇及时启动临时救助程序。 2.对救助金额为低保5倍以下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公示、发放资金，并录入临时救助审批系统。 3.对救助金额为低保5倍以上的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录入临时救助审批系统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并负责后期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4.对临时救助人员进行存档案案。 5.将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报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款补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青山区民政局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街镇上报的申请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认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2.对街镇录入一卡通系统内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提出确认意见。 3.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特困供养金。 4.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条件的，予以停发。对于多领取特困供养金的下发追缴告知书，收取追缴资金并开具收据。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落实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通过入户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实际赡养人、抚养人情况开展核对调查。 2.镇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镇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初审意见报送至区民政局。 4.协助民政局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认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5.负责对特困供养对象进行一卡通系统录入。 6.镇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进行公示，由镇、社区（村）存档。 7.集中供养：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与养老院、社区（村民委员会）、特困人员签订多方护理协议。分散供养：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与护理人、社区（村民委员会）、特困人员签订多方护理协议。 8.做好政策宣传，完成对特困对象的监管、认证、签到等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9.配合区民政局追缴多领取的特困供养金。
14	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保障金业务	青山区民政局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批镇上报的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反馈街镇。 2.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金。 3.对街镇上报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申请进行指导服务，落实帮扶政策。 <p>履职保障：开展审批流程培训，提供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金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3.根据民政局反馈情况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4.开展困境儿童信息摸排。 5.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困境儿童上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申请材料，指导社区（村）落实困境儿童安全保护以及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15	落实“三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2.开展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的审批发放、生存认证。 3.对街镇上报的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确认是否需要停发，反馈给街镇。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落实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自治区财政系统录入“三民”人员生活补贴信息。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待区民政局确认停发后，做好停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残联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录入系统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进行审核。 2.待区残联审核后，进行审定并对残疾“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与全国残疾“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报区财政局。 3.发放补贴资金。 4.冒领居民拒不退还资金时，进行起诉追缴。 <p>青山区残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录入系统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进行审核。 2.负责对残疾“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与全国残疾“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落实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申请材料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提交区民政局、区残联审核。 2.审核确认后，录入一卡通系统。 3.开展残疾人生存认证，定期上传至系统。 4.负责对不符合享受两残、死亡两残人员及时停发，并对需要追缴资金通过入户劝导等方式进行追缴。
17	开展残疾人康复、无障碍改造、公益助残等工作	青山区残联	<p>青山区残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残疾人精准康复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残疾人进行精准康复的通知。 2.根据街镇上报的材料，开展残疾精准康复救助，履行监督管理申请、审批、救助、结算等经办工作职责,跟进落实项目经费拨款进度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对康复定点机构及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走访调研。 3.统筹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至镇。 4.根据镇上报的材料，开展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履行监督管理申请、审批、救助、结算等经办工作职责,跟进落实项目经费拨款进度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对无障碍改造家庭进行验收。 5.制定残疾人公益助残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区残联下发的通知，开展康复政策的宣传，入户筛查摸底镇域残疾人家庭、收集核对社区（村）上报申请材料，协助区残联开展精准康复工作。 2.根据区残联下发的通知，开展无障碍改造的宣传，入户筛查摸底无障碍改造家庭、收集核对社区（村）上报的申请材料，协助区残联开展无障碍改造验收工作。 3.做好公益助残等区残联各类活动的宣传动员，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
1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青山区残联	<p>青山区残联职责：</p> <p>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系统村民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评估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如符合条件，残疾人从系统付款购买辅助器具，邮寄到家。</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根据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协助残疾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系统申请、适配或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残疾人证公示及发放	青山区残联	青山区残联职责： 1.审核残疾人评定结果、根据镇公示结果进行残疾人证签发。 2.负责遗失补办、换证注销。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根据定点医院的评估结果对评定完的残疾信息进行公示。 2.区残联制证完毕后，取回并发放残疾人证，更新残疾人基础资料。
20	残疾人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	青山区残联	青山区残联职责： 根据街镇上报的数据，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及职业技能培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根据区残联下发的通知，开展就业年龄段人员的摸底，并上报区残联。 2.根据区残联提供的就业岗位、培训内容及时间，通知有意向的残疾人参加招聘会、就业培训。
21	开展地名普查、命名、更名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民政局职责： 根据镇人民政府反馈的统计信息做好地名命名和更名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地名信息，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地名普查资金支持。	1.负责开展无名道路统计工作。 2.按照属地新命名和设标的地点实地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后上报至区民政局。
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民政局职责： 1.依法履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报告、协助处置及救助保障等工作。 2.对街镇上报的非青山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临时安置救助。 青山区教育局职责： 加强适龄儿童辍学失学情况动态监护，支持、协助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属地流浪未成年人返校复学和教育矫治工作。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制度，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户籍信息和其亲属信息。 2.为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和身份证。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及培训。	1.接收镇域内户籍流出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2.镇域内发现非青山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营及监管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评级评定流程培训工作，汇总并审核各镇上报的等级评定申报材料，配合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按照评定结果发放奖补资金。 按照文件要求和补贴范围，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相关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情况、服务质量、老年群体满意度以及日常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p>履职保障：负责开展等级评定流程培训，落实运营补贴相关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申报镇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并督促站点做好申报材料整理和服务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确保等级评定工作顺利开展。 负责站点运营方招募工作，并签订服务协议，完善服务功能以满足镇域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 要做好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站点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评价。
24	城乡居民社保基金催缴，冒领、骗保资金追缴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需催缴追缴名单下发至镇。 依法依规开展催缴追缴工作，待居民办完补缴退缴后，在系统上做核销处理。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依据区人社局下发的催缴追缴单据信息，第一时间通知涉及居民办理相关手续，明确告知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及未及时办理的后果。</p>
25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	<p>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对街镇办理的业务进行汇总。 <p>复核业务。待遇复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对街镇提交的纸质资料进行复核；核定科对街镇提交的新参保、缴费、在职退保、社会资助、人员流动等材料进行复核；账户科复核转移等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核定科、账户科将材料整理归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镇（街道）、社区（村）上报的死亡人员数据与社保中心待遇发放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工作。 将稽核下发的火化数据、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认证数据，及时下发各镇（街道）、社区（村）。 联系镇（街道）、社区（村）核查死亡人员具体死亡时间，核实是否存在冒领待遇情况。 <p>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职责： 引导居民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缴费。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下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留存。 及时确认及上报镇域内死亡人员数据。 根据区人社局稽核下发的火化数据，及时下发至各社区（村）进行人员信息核对，并收取相关资料办理丧葬费申领业务。 协助居民群众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缴费，引导线上无法缴费的居民通过线下渠道去税务大厅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办理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业务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审核街镇上报的新增人员、退休人员资料。 2.完成街镇被征地农民系统缴费工作。 3.根据街镇的缴费报告出具办理被征地农牧民参加社保的审查意见。 4.对到龄群体进行待遇发放。 5.审核办理退费事宜。 6.对错误缴费信息进行修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数据分析、人员信息查询。	1.确定补贴人员名单，核查补贴人员参保资格，收集已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纸质资料。 2.按照核定金额筹集个人缴费、村集体补贴、区政府补贴的资金；按参保种类办理缴费事宜，将缴费资料上报至区人社局。 3.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退休申报工作。 4.做好退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7	开展违规领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下发交通疑点数据和法人疑点数据。 2.核对居民退回的追缴金额。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根据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人员信息的核对。 2.在系统进行查询居民名下的公司是否在社保补贴享受之前已注销，交通运管数据以当事人取得运营资格日期之日作为比对时间节点，如取得运营资格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之前，需与本人进行核对是否从事营运工作或从事该项工作后收入是否高于当时最低工资标准，如取得运营资格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之后不作为疑点数据。 3.经核实如果出现违规领取灵活就业养老社保补贴，需通知居民把相应补贴资金退至包头市青山区就业服务中心的财务账号。
28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审核及租赁补贴审核、录入工作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负责本镇域内公租房房源筹集，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审核社区（村）初审、镇复审上报的申请资料。 3.将确定符合资格户数等信息进行录入青山住建平台。 4.对最终审核通过的家庭进行公示。 5.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的发放。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根据区住建局下发的实施方案，镇组织村（居）委会收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家庭人员户口本、身份证、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资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并上报至镇政府。 2.镇对村（居）委会初审及公示后的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及公示。 3.镇将复审及公示后的申请资料上报至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监测点，在农田设置病虫害监测点，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2.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3.根据我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适量储备应急农药和相关防治物资适时发放至两镇。 4.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针对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设立咨询热线或线上咨询平台，方便农户随时咨询病虫害防治相关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5.定期开展讲座，向养殖户、村（居）民等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6.准确掌握镇域养殖户基本情况，组织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统计疫苗发放数量，为镇域养殖户免费提供疫苗并帮助养殖户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工作。 7.组织专家，对两镇上报的动物疫情发病区域进行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对发病区域进行隔离和病死畜的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受影响养殖户的安抚工作。 8.组织两镇，督促养殖场（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履行动物疫病免疫义务，对猪禽牛羊养殖场（户）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确定为“先打后补”实施主体。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农户普及常见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知识、害虫的形态、病害的症状等，介绍科学的防治方法和技术要点。 2.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爆发时，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3.在病虫害高发期，将区农牧局下发的农药和防治设备及及时、合理地分配到需要的农户手中。 4.发生病虫害，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协调专业防治队伍或调动农户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率。陪同区农牧局及技术人员，对植物病自然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查。 5.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加强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疫病滋生和传播的风险。 6.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养殖场、散养户，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发现疑似疫病情况，如动物出现异常死亡、精神萎靡、采食异常等状况要迅速上报区农牧局。 7.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反馈至区农牧局。
30	农村水质检测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镇上报的情况，对农村井水、自来水等进行水质采样，并移送区卫健委进行检测。 3.对水质检测不合格的，进行监督整改。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区农牧局移送的水质进行检测。 2.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对水质检测不合格的移交区农牧局进行监督整改。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村水井、自来水管网等进行巡查、日常监督检查。 2.发现水质浑浊等情况及时上报区农牧局，申请进行水质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传染病、慢性病、重大疾病和疫情的防控、宣传、上报等公共卫生工作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 2.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中止应急响应的建议。</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供。</p>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加强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p> <p>青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职责： 负责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p> <p>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指导。</p>	1.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转发本镇域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指导镇域内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5.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协助区卫健委进行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7.向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9.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及一次性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根据街镇上报资料，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一次性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格进行复审。 2.开展已享受村（居）民的年审工作。 3.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向镇域内群众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相关政策。 2.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对符合申请奖扶特扶的村（居）民收集资料、进行的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健委进行复审。 3.扶助人员资金发放录入工作。 4.新增退出人员公示。 5.新增人员及时录入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系统、退出人员及时变更。
33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2.组织镇域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和例会，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卫健委，并配合区卫健委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2.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村）环境。
34	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根据镇上报资料，对二孩、三孩补贴家庭资格进行复审。 2.资金发放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向镇域内群众宣传计划生育家庭育儿补贴相关政策。 2.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对符合申请的居民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及公示；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健委进行复审。 3.资金发放录入工作。
35	入托孩子家庭生均补贴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根据街镇上报资料，对入托孩子家庭申报资格进行复审。 2.资金发放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向镇域内群众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入托补贴相关政策。 2.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对符合申请的居民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及公示；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健委进行复审。 3.资金发放录入工作。
36	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根据街镇上报资料，对托育机构生均补资格进行复审。 2.资金发放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对镇域内托育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政策解释，对符合条件的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及公示；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健委进行复审。 2.资金发放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p>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全区未参保人员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2.为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为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为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为参保人员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铺设医保专网，提供业务办理专用电脑和医保智慧终端。 2.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使用医保专用电脑帮助镇域居民完成线上缴费及异地备案、线上自主暂停城乡居民医保、线上医保挂号、医保亲情账户的绑定业务，确保居民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38	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性服务工作	青山区红十字会	<p>青山区红十字会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街镇报送的“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人员资料，确认发放名单。 2.为各镇发放“博爱送万家”慰问物资。 3.汇总各镇上报的“光明行”、阳光天使基金、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人员资料，并上报市红十字会。 4.全流程组织造血干细胞捐赠工作。 5.组织应急救援、救护培训。 <p>履职保障：物资保障、政策保障、组织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通过微信群、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博爱送万家”活动。 2.社区（村）收集“博爱送万家”救助人员资料，汇总申报人员信息上报至镇。 3.镇对“博爱送万家”申请人进行资料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至区红十字会。 4.红十字会下发“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物资后通知被救助人员领取慰问品。 5.向村（居）民群众做好红十字“光明行”、阳光天使基金、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的宣传摸排工作。 6.收集申请红十字“光明行”、阳光天使基金、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的人员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7.汇总红十字“光明行”、阳光天使基金、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的申报人员名单信息，填写表格上报区红十字会。 8.向村（居）民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相关信息。 9.动员村（居）民群众捐献造血干细胞。 10.配合红十字会组织镇域村（居）民参加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3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各项指标。 2.强化孳生地治理业务指导、发放相关病虫害防治药品、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价等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村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重点做好社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村和背街小巷等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特别是加强旱厕、牲口棚圈、露天粪坑等孳生地的治理，落实镇域单位及家属院落旱厕改造和区域内牲口棚圈管理，组织开展“三防”设施整治工作，实行生活垃圾统一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2.配合区卫健委完成鼠类、蚊虫等灭杀、密度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落实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要祭祀节日文明祭祀工作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青山区民政局： 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祭扫高峰期和人员密集期安全管理，在重点区域建立预警机制和限流分流机制，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严密防范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p> <p>青山区农牧局、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查处火灾肇事者和违章用火人员，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在人员集中的重点殡葬服务单位派驻消防车和消防人员。</p> <p>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加强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进一步规范街头祭祀行为。引导群众前往指定地点使用焚烧桶进行祭祀，组织人员轮流值守，及时扑灭余火，防止火灾和其他意外事故发生。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对镇域内街道加强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进一步规范街头祭祀行为。引导群众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祭祀，组织人员轮流值守，及时扑灭余火，防止火灾和其他意外事故发生。
四、平安法治				
41	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青山区司法局	<p>青山区司法局职责：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核实安置人员信息，通知居委会及刑释解教人员家属，将刑释解教人员接回，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及安置，建立矫正台账。 2.区司法局征求居民（村）委员会意见形成《调查评估意见书》并反馈镇。 3.区司法局办理社区矫正对象接收手续，由派驻到镇司法所联系居民（村）委员会；居民（村）委员会指定人员参与矫正小组建立，日常社区矫正由派驻司法所牵头履行矫正小组职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驻镇司法所报告，协助核实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建立矫正台账。 2.组建日常帮教团队，进行安置帮教工作。 3.开具《居住证明》及其他书面意见。 4.收到区司法局反馈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做好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开展重要点位、重点领域治安巡逻，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警力开展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治安巡逻。 2.集中开展摸排、清查工作，根据镇上报的线索，严查严打涉“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p>	<p>在重要节点和日常工作中，配合青福派出所开展重要点位和重点领域治安巡逻，及时上报违法行为线索。</p>
43	开展政府违约失信和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排查	青山区司法局	<p>青山区司法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单位违约失信信息及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排查工作。 2.汇总各单位上报信息。 3.对有内部问题的相关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工作。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与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镇违约失信信息和重点领域失信信息排查工作并将排查结果上报至区司法局。 2.将排查出的内部失信问题报至区司法局。 3.将信访、民生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建立台账，并报至区司法局。 4.无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向区司法局报送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镇燃气整治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编制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以及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拟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牵头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对违反燃气安全规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处罚，责令整改。 5.对街镇上报的隐患，进行实地核查并监督整改。</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有关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经营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商品元件的质量监管。 2.开展餐饮等用气场所“瓶、管、灶、阀”安全检查，规范燃气用户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p> <p>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对流动摊贩、集中管理美食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对燃气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以及加强燃气运输车辆的停放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配合燃气、餐饮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开展排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p>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落实安全防护要求。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p>	1.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检查过量储存燃气罐等非专业性问题，并督促经营主体进行立即整改，进行回头看。 3.对餐饮等燃气用户使用充装来源不明气体等专业性隐患问题上报至区住建局。 4.组织安全员、网格员对管镇域内燃气使用场所、居民小区开展常态化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上报区住建局。 5.配合区住建局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铁路沿线经营性自建房屋、彩钢瓦房排查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下发铁路沿线各地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知，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1.对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对赵家店村养殖地包环铁路沿线彩钢瓦房等硬质漂浮物隐患进行排查。 2.将存在的隐患问题上报，做好整治过程中的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p>
46	气象灾害防控工作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2.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3.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责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4.发挥区级防灾减灾办公室职责，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5.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加强城镇燃气、长输管道、电力、民爆等行业企业设备设施和物料安全管理的排查检查。 3.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4.着力防范电力、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p> <p>履职保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应急救援类物资保障。</p>	<p>1.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工作，建立接收渠道，配备气象预警接收设备，建立接收信息登记制度。 2.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传递工作。 3.定期完善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镇域风险隐患点清单。 4.组建镇、社区（村）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发挥区级防震减灾指挥部职责，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5.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 6.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投运工作，清理震区现场。 <p>青山区民政局职责：</p> <p>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2.参与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交通管制等特别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快速通行。 2.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村（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制定镇级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组织村（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做好灾情统计。 5.及时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6.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质灾害防控工作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自然资源分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2.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3.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4.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青山区自然资源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p>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3.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灾情上报。 4.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49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两会”期间、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巡查巡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根据各镇、部门反馈的信息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企业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基层网格员安全培训。</p>	<p>1.组织社区（村）安监员，加强排查镇域企业和底店，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建立台账。 2.安全生产检查： （1）员工是否依规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2）检查主体单位安全生产日志记录情况。 （3）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杂物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 （4）是否依照安全生产要求对配电箱、机械设备等高危生产用具设置安全标识及防护措施。 （5）灭火器、消火栓等各类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6）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8）是否存在电线私搭乱接情况。 3.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上报区应急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防汛抗旱和内涝处置工作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镇域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物资保障体系。</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落实各级抗旱责任制，编制抗旱预案、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2.保障城乡供水和灌区灌溉用水安全。 3.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及时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提供防汛抗旱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镇域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镇、社区（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镇域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实时转发宣传旱情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群众提前防范。 7.组织抢修水利设施，协调应急送水，处置突发缺水问题。 8.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1	做好镇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 3.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特殊食品监管等工作。 4.对检查发现和镇上报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该项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镇域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和食品安全监督组织。 2.配备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及时排查并上报镇域内发现的黑作坊、黑窝点、无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售卖三无、假冒伪劣食品等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对镇域内小型学校、幼儿园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教育局职责： 负责检查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对镇域内小商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作为商贸活动场所(小商店、小超市、小批发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负责对小商店中的部分行业如食品、饮料批发和零售、小型餐饮、快餐等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p>
54	对镇域内小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作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负责对小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对镇域内小型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对小医院（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p>
56	对镇域内小旅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作为商贸服务业(含住宿业)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p> <p>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职责： 承担民宿服务、电竞宾馆等场所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对镇域内小网吧等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p>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职责： 承担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等场所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对镇域内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商务局职责： 作为美容美发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p> <p>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美容美发、洗浴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美容美发、洗浴场所的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对镇域内小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应急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根据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理，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3.根据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上级工作部署，适时组织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处理各类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p> <p>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职责： 负责对一般制造业、轻工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p>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负责对农副产品、饲料等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p> <p>青山区应急局职责： 负责对化工、金属冶炼等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负责对食品、日用品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检查是否制定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是否齐全且放置于明显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放易燃物等问题。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或者多次督促拒不整改的情况，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与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街镇上报的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查处。</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p>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滞系统。</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p>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1.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1.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排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排查工作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p>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1.提请政府统筹领导打通“生命通道”工作。 2.推动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涉及打通“生命通道”的重点难点问题。 3.接收街镇上报的隐患问题，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5.督促社会单位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 6.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持续开展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p>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影响消防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p> <p>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的违章建(构)筑物，加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p> <p>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1.对占用城市主干道消防车通道停放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拖离。 2.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牌，加强消防车通道的维护管理。 4.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督促指导新建工程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对商户和村（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火源）”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检查村（居）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至消防救援大队。 4.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5.针对老少乐园，检查电器设备，如照明灯具、插座、空调等是否正常运行，电线有无老化、破损，是否存在过载、乱拉乱接等现象。查看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正常。检查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确认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火灾隐患。</p>
62	开展集中划线管理，做好小区消防通道线、登高线作业面的施划工作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督促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持续开展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隐患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工作，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p>1.积极发动镇、街道基层网格力量加大对九小场所、临街底店、社区（村）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的管理，督促责任主体设置消防车通道永久性标识标牌，对于隐患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将相关问题线索和佐证材料一并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处理。 2.配合消防救援大队统计排查镇域小区消防车通道永久性标识、标牌设置、登高平台操作场地等施划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社会单位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 2.接收镇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行为。 3.联合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聚焦重点场所，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此类问题。 4.通过多种渠道，如主流媒体、新媒体、社区宣传等，广泛宣传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引导群众自觉保持通道畅通。 5.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等紧急情况下，对阻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操作的栏杆、隔离墩、车辆等障碍物，可以实施拖移、破除等措施，确保消防车等救援设备能够顺利到达事故现场，保障救援工作的及时开展。 <p>履职保障：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动镇域网格力量加大对九小场所、临街底店、社区（村）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的管理，对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隐患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将相关问题线索和佐证材料一并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处理。 2.带领区消防救援大队实地查看消防隐患问题。 3.对村（居）民进行宣传教育。
64	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火灾防控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畴，督促行业部门（如住建、商务、教育等）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推动属地镇和行业部门整改。 2.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检查。牵头或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如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治理）。 3.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普及火灾逃生自救知识。推动将消防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 4.接到火灾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协调消防救援、公安、医疗、供水、电力等联动部门赶赴现场。根据火情等级（如一般火灾、较大火灾）向区政府或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5.调派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如灭火器材、防护装备等）支援火灾现场。在大型火灾中，统筹社会救援力量（如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者队伍）参与处置。 6.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现场指挥部，提供地理信息、危险源数据等决策支持。协调解决扑救中的衍生问题（如群众疏散、交通管制、环境监测等）。 7.组织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协调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提供救助。参与灾后环境评估（如化学品泄漏污染处置）。 8.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对涉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如企业违规作业引发火灾），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统计火灾损失，形成案例库用于警示教育。 9.总结火灾处置经验，修订应急预案，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推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消防应用（如物联网火灾监测系统）。 <p>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责：</p> <p>牵头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主责火灾扑救、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许可等工作。</p> <p>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等方式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2.向上级部门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3.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4.配合开展火灾善后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图斑、卫片督查整改工作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是否违法。 2.对核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责令整改。 3.对街镇上报的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将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及实时更新进度，并将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陪同青山自然资源分局实地核查图斑情况，镇执法大队协助核实相对人基本信息,并及时上报至青山自然资源分局。 2.持续跟进图斑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
66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征兵工作	青山区人民武装部	<p>青山区人民武装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兵役登记工作部署会。 2.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兵员潜力调查、征兵宣传、初检初考等工作。 3.根据镇上报的上站体检对象名单开展征兵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反馈镇。 4.根据镇反馈的《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开展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5.组织预定新兵开展役前教育。 6.召开审定新兵会议，组织审批定兵。 7.按照上级下达的运输计划，组织新兵起运。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依据区人民武装部下发的兵役登记工作通知，对镇域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2.开展调查摸底，掌握本镇域可征集兵员底数，开展征兵宣传，营造浓厚入伍氛围。 3.对网上报名人员，进行初审初检工作，填写《初检初考登记表》并盖章，同步组织应征青年填写《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信息，合格人员确定为预征对象。 4.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初检初考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应征公民进行初筛，并组织病史调查，摸清掌握预征对象身体条件底数，择优选送上站体检对象，报区人武部。 5.根据区人武部反馈的体检对象名单，负责本镇域内应征青年走访调查以及初步政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区人武部。 6.审定新兵会议后，通过“征兵信息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示预定兵有关情况。
五、乡村振兴				
67	开展农业生产安全预警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切关注农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 2.对镇政府上报的农业生产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整治，提高灾害防御防控能力。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青山区农牧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利用村网格群、大喇叭、电子屏、公示栏等方式提示农民做好相应措施。 2.开展农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宣传统计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督促镇人民政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2.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破坏耕地、违法占用耕地的线索及时处理，依法监督检查。 3.做好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需求调查，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农牧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2.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破坏耕地、违法占用耕地的线索及时处理，依法监督检查。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提供破坏耕地、违法占用耕地线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村网格员及时对自己镇域内耕地按要求进行巡查。 2.发现破坏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通过APP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并劝阻，对于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p>配合做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需要进行耕地“进出平衡”办理的耕地，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后准备相关资料。 <p>宣传统计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各村种植户宣传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2.以村为单位进行统计并上报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 3.按照统计使用量协助区农牧局进行发放。
69	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两镇实际，培育农机社会服务组织。落实好服务专项补贴政策，审核补贴申请材料，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2.推广春耕环节应用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采取系统和补贴挂钩的方式保证作业面积。 3.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兑付。 4.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手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驾驶证年检工作。 5.建立防灾救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 6.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开展技术培训、病虫害防治等讲座。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工作，协助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专项补贴。 2.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宣传推广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3.利用乡镇广播、公告栏、微信群等方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录入补贴人员信息，配合区农牧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4.组织镇域农机操作手参加区农牧局技术培训，做好农机驾驶证到期换证、年检的统计工作。 5.摸清全镇农机底数，引导农机驾驶员加入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6.组织养殖户参加区农牧局开展的技术推广培训，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到色气湾等村进行实地指导，为农业创收提供技术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镇域内建设节水型农业相关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和鼓励利用先进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实施以高标准农田项目为中心的高效节水工程，完善管护机制。 组织镇域内各类组织和群众的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广播、公众号等媒体抓好农业节水宣传，提升群众节水意识。 积极推广滴灌栽培、水肥一体化技术、增施有机肥等节水技术。 实现农田高效节水灌溉。
71	开展农牧民职称评审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职称评审信息。 对申报职称的农牧民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带动周边农牧民发展等实际情况，为评审提供客观依据。 公示职称评审结果。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镇政府公告栏、各村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向农牧民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包括申报条件、评审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提高知晓度。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其完整性和规范性。 协助农牧民填写申请表，收集相关资料，工作业绩证明、技术成果等。 镇政府和各村公示职称评审结果。
72	开展镇域内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p>动态监测和入户排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各部门提供的十类人员名单。 负责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入户排查工作部署。 <p>防返贫数据信息核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各部门反馈数据。 负责下发数据并通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核实工作。 <p>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接收镇人民政府递交的相关农户资料。 负责联系民政部门对申请农户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负责联系职责单位，组织召开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明确监测对象纳入名单，同步提出可行的帮扶措施。 负责综合研判后出具批复文件及二次公告。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动态监测入户排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接收防返贫入户排查工作通知及各部门提供的十类人员名单。 组织召开排查工作部署会议，向各村布置工作要求并下发上级部门提供的十类人员名单等所需材料。 组织各村分网格进行入户排查。 对各村排查后的工作资料进行审核。 <p>防返贫数据信息核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部门反馈数据核实通知。 负责对数据进行筛查整理，并下发至各村。 组织各村按照工作通知进行走访排查。 接收各村的排查结果情况反馈。 负责对数据进行整理，向区农牧局反馈核实情况。 <p>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村按照工作要求按季度进行相应排查，发现存在返贫风险隐患的农户，召开会议进行综合研判，并对研判结果进行一次公示。 对各村研判结果进行核实并将排查信息上报区农牧局进行信息比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落实防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牧局负责组织召开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明确监测对象名单，同步提出可行的帮扶措施。 2.督促指导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部门对应工作制定监测对象帮扶计划。 3.督促指导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成员单位根据指定的帮扶计划明确监测对象及帮扶联系人。 4.督促指导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具体职责及帮扶计划有针对性地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镇经济发展建设办参加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明确监测对象拟纳入名单。 2.对拟纳入监测的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征求各职能部门具体意见。 3.根据部门反馈意见收集拟纳入监测的人员信息材料。 4.协助落实各职能部门制定的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74	推进防返贫监测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帮扶	青山区医保局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医保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测对象年度医保缴费核定。 2.向农牧局推送缴费通知。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p>向青福镇下发缴费通知。</p>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由区农牧局下发的经医保局核对完成后的医保缴费通知。 2.按照监测对象所属村联系村级管理员。 3.村级管理员联系监测户进行缴费。
75	推进防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帮扶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收集监测户危房改造名单。 2.根据青福镇提出的纳入申请，审核并将危房改造人员纳入监测。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房屋鉴定结果，制定监测户危房改造计划。 2.负责下发下一年度监测户危房改造计划。 3.对纳入计划的监测户危房进行改造。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区住建局下发的危房改造名单。 2.根据摸排情况将危房改造的人员提交纳入监测。 3.关注监测户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推进防返贫监测对象教育保障政策帮扶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教育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负责下发工作通知及计划文件。 2.对街镇上报情况进行复审及第二次公示。 3.发放补贴奖金。</p> <p>青山区教育局职责： 1.核实拟帮扶人员学籍信息。 2.协调完成相关资料准备。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1.按照区农牧局下发通知，镇政府统筹安排工作。 2.联系村级负责人准备相关资料，包括农户申请表、排查表等，并对结果进行第一次公示。 3.由镇政府审核把关后上报至区农牧局。</p>
77	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联合救助审批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组织召开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 2.联系区医保局及卫健委等单位对镇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及数据核算。 3.确定救助金额并下发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1.按照要求参加防返贫监测工作行业部门联席会议。 2.收集因病纳入的监测户提供的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病情诊断书、出院证明、医保报销凭证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区农牧局进行资料审核及数据核算。</p>
78	落实防返贫监测对象到户产业项目、监测对象就业奖补	青山区农牧局	<p>区农牧局职责： 防返贫监测对象到户产业项目： 1.负责下发工作通知。 2.负责接收、审核街镇上报资料。 3.负责发放补贴。</p> <p>防返贫监测对象的就业奖补： 1.负责下发工作通知。 2.负责接收、审核街镇上报资料。 3.负责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p>防返贫监测对象到户产业项目： 1.接收区农牧局下发工作任务通知后统筹安排相关事宜。 2.收集各村上报的监测户种养产业名单及数量。 3.按照上报名单实地查看。 4.收集相关资料后上报区农牧局。</p> <p>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奖补： 1.接收区农牧局下发工作任务通知后统筹安排相关事宜。 2.通知各村统计稳定就业的风险未消除监测户，户内就业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名单。 3.收集监测户提供的稳定就业证明材料。 4.并上报区农牧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街镇上报的取水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实地核查，确保申请材料真实。 2.核发取水许可证。 3.接收街镇上报的水井排查资料，进行实地核实，完成报废水井封死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村准备申请材料并上报。 2.对各村取水证做好备案管理。 3.统计上报各村水井数量，统计符合申请要求水井与拟报废水井。
80	开展镇域内禁牧休牧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政府下达的禁牧、休牧工作任务。 2.按照职责做好禁牧、休牧相关管理工作。 3.指导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镇域内禁牧、休牧工作。 4.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工作监督管理工作。 5.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区农牧局协调市农牧局进行处罚。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草原普法宣传。 2.签订青山区禁牧工作责任书。 3.与各村签订青福镇禁牧工作责任书、与养殖户签署禁牧承诺书。 4.对牲畜养殖及使用草原情况进行统计。 5.对镇域内草地进行巡查，发现违规放牧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监督管理	青山区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管理、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 2.建立农畜产品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巡查检查。 3.完成农畜产品农药残留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加强对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的检测抽查。 4.将镇政府统计的生产主体信息录入智慧农牧系统，做好信息维护和变更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工作队伍，接受区农牧局组织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2.按照农牧局要求建立农畜产品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利用智慧农牧服务平台，加强对镇域生产主体进行巡查检查。 3.对生产主体进行抽查。 4.统计生产主体变更信息，报送至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设施农业用地、房前屋后用地监管工作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青山区农牧局	<p>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备案设施农业用地性质进行确认，对选址情况进行审查，复函书面通知镇政府。 2.对镇政府确认完成备案的农业设施进行上图入库管理。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项目，需完成基本农田和补划方案经自治区审核备案。 3.收到镇人民政府确认完成备案的函后，对设施农业用地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早查处，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范围。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备案设施农业进行审核和认定，明确使用一般耕地的必要性和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复函书面通知镇政府。 2.收到镇人民政府确认完成备案的函后，对设施农业用地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早查处，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范围。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镇行政执法大队纳入日常巡查监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如发现违规行为上报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区农牧局。 2.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对设施农业主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设施农业专项巡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城乡建设				
83	自建房风险隐患鉴定工作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街镇申请，组织专业性鉴定公司对街镇自建房进行鉴定。 2.对自建房整治现场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检查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初级安全鉴定申报、入户工作。 2.督促鉴定为C级房屋的房屋所有人进行加固，鉴定为D级房屋的所有人立即撤离，重建房屋。 3.对改造后的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验收工作。 4.对（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开展“回头看”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区本级工作方案。 2.组织各镇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汇总统计全区数据。 3.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镇初步上报的疑似房屋进行鉴定。 4.委托机构进行危旧房改造工作。 5.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汇总，督促整改。 6.开展C级住房加固工作及D级住房住户搬迁。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委托具备房屋结构检测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危旧房改造相关政策。 2.对镇域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建立变形损伤住房台账；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建立隐患台账。 3.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鉴定机构对疑似危旧房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确认结果，完善本区域范围内的城市C、D级危房和非成套项目台账，并针对C级住房开展协助房屋加固工作，针对D级住房开展协助住户搬迁；对于不愿配合的住户，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进行劝导。 4.由镇调查员及管理同步完成摸底调查系统全部信息的录入及审核工作。
85	物业综合考评工作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物业服务综合考评进行审核，确定考评等级。 2.对星级物业评定内容进行审核，确定物业星级。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社区（村）及业委会（物管会）如实对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打分考核工作，按时上交考核表至镇政府。 2.镇政府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区住建局。 3.督促社区（村）及时通知镇域物业公司准确录入智慧物业系统并填报物业企业基本信息，并对星级物业评定严格评分把关。
86	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四类管线改造工作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向各镇收集改造基础信息。 2.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3.负责推动管线改造项目施工。 4.负责改造工程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5.负责项目竣工验收。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社区（村）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上报社区（村）改造基础信息。 3.动员村（居）民积极配合做好管线改造工程入户工作。 4.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5.及时上报改造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组织实施外墙保温、“煤改气”工程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接收街镇上报的整改资料，并开展外墙保温前期项目申报、建设、项目验收。 2.接收街镇上报的申请资料，并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农村清洁能源改造的竣工验收。 3.保障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等。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开展外墙保温工程宣传、收集并上报整改需求等前期准备工作。 2.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村民日常出行、休息等民生问题，确保做好外墙保温工程。 3.负责汇总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申请资料，上报区住建局。
88	户厕改造工作的摸排、验收、回头看、发放补贴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根据街镇上报的改造意向，协调市农牧局落实户厕改造户数。 2.接收街镇上报的摸排资料，并进行申报、组织、建设、验收户厕改造工程。 3.协调市农牧局落实资金补贴事宜并下发至两镇。 4.迎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完成户厕验收及资料审核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开展宣传动员和意向摸排工作，并上报资料。 2.发放户厕改造补贴。 3.配合开展户厕验收及户厕改造“回头看”工作。
89	镇域内农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的项目建设、协调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接收街镇上报的自来水管线建设需求申请资料，并进行申报、开展并验收自来水管线改造项目。 2.落实自来水管网专项配套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收集并上报自来水管线建设需求。 2.协助解决因饮用水设施建设造成的村民生活不便等民生问题。 3.协助并监督管理各村维护供水设施，如泵房、加压站等。
90	垃圾分类工作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1.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为社区配备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四色垃圾桶）。 2.提供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垃圾分类业务指导、四色垃圾桶配备。	1.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绿色低碳知识宣传工作；按照社区（村）实际进行撤桶并点，检查垃圾收集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记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报送撤桶并点统计表。 2.每月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填报及评估管理系统八大项填报工作，并上报当月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3.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做好农村供用电管理协调	包头市供电局	<p>包头市供电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供电局根据村民提交的用电物权证明，开展入户安装电表、电线等供电改造工作。 2.负责镇域内各村供电，保障村民正常用电。 3.负责收取镇域内各村电费。 4.负责保养维护镇域内电杆、电缆等供电设施。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村村民将用电物权证明提交至镇。 2.镇对用电物权证明进行审批，交还给村民。 3.村民将用电物权证明上交至包头市供电局。
七、生态环保				
92	对不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置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包头市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2.通过定期检查农资销售点、农业生产基地、田间地头以及与农户沟通等方式，及时发现不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农牧局。 <p>包头市农牧局职责：</p> <p>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p>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政策法规和环保知识。 2.配合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检查工作，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及时发现并上报未及时回收废弃物的情况，为执法提供线索。 3.在责令改正期间，协助区农牧局与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其尽快回收废弃物。
93	完成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监察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青山区农牧局、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和执行在人口集中地区禁止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加强对人口集中地区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公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周边区域，重点检查农业生产活动中农药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为。 3.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对拒不整改或达到处罚标准的，移交市农牧局。 <p>青山区农牧局负责镇域农区范围内的监察工作，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范围内的监察工作。</p>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药使用知识和法规的宣传工作。 2.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巡查情况。 3.在发现违规行为后，协助区农牧局和区住建局，维护现场秩序，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摸排违法线索，落实“一河一策”	青山区农牧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1.对镇政府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勘察、判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拒不整改或达到处罚标准的，移交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对移交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立案的水事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多渠道开展群众宣传教育。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组织开展四道沙河雨水排口、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对发现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风险隐患进行整治，强化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按照区农牧局、青山生态环境分局的安排，组织我镇黄河流域河道沿河各村开展河道排污口、固体废物排查，发现污染源及隐患及时上报区农牧局和青山生态环境分局。结合河长制工作，镇村河湖长配合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2.组织各村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宣传，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3.向区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提供违法线索，配合送达处罚决定书。 4.镇河长办负责编制镇级河道“一河一策”，对镇域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树木出具碍洪说明。
95	噪声扰民投诉事项整治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职责： 对于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生活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接收街镇上报的线索，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进行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职责： 对镇域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排查、对厂界噪声超标情况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镇域内生活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处理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噪声扰民行为投诉，如拒不整改，上报区城管局进行处罚。
9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农牧局职责： 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处置和起火原因调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统筹调配防灭火物资（如风力灭火机、防火服等）、装备及应急资金，支持镇防灭火能力建设。在火灾发生时，协调消防、专业扑火队等力量参与处置。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放灭火演练，提高镇工作人员防火业务能力。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成立防灭火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由村民组成非专业防火人员)，镇内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对于发生的火灾无法及时扑灭的，紧急联系区应急局和区农牧局协同处理。
97	对秋冬季燃煤散烧露天焚烧的管控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加强燃煤散烧问题的查处。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负责青山区辖区内居民散烧用户的采暖改造工作，清洁能源取暖改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青山区各供热企业，保障全区供热正常运行。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	1.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如提供镇域内企业、作坊等潜在污染源的信息、对场所、燃煤散烧等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参与污染防治。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等宣传工作，督促村民减少露天焚烧行为。 3.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利用社区宣传栏、村镇广播等渠道，向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法规，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				
98	开展“北疆文化”创建工作，做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管理运营	青山区委宣传部	<p>青山区委宣传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镇域居民，弘扬首创精神，收集原创产品。 2.在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版权。 3.将作品原件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 4.按照审核结果及时记录并向作者发放证书。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村（居）民版权保护意识宣传工作； 2.配合收集申报版权作品材料。
99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管护	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p>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推进镇域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保护工作，对镇上报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拆除镇域内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上报情况。

注：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